

光明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光明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光明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评审规则》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光明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审规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光明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代章)

2018年4月16日



光明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根据光明新区印发的《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规〔2017〕16号）并推进光明新区知识产权战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能，促进奖励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评审规则。

第二条 本评审规则适用于光明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申报、管理和评审。

第三条 评审项目的申报、管理和评审等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光明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由光明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每年评审一次，每次不超过5家，并颁发光明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牌匾。

第五条 光明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评审结果的审核认定，并对此评审规则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上一年度纳税额达到100万元或以上），以及外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光明新区设立的具

有一定规模（上一年度在深圳的纳税额达到 20 万元或以上）的分支机构。

第七条 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设立了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第八条 在申请之日前两年内未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机关处理。

第九条 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没有死亡一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过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第十条 三年内无放弃或视为放弃本认定项目的情形。

第三章 管理和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组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项目申报予以受理。对不符合优势企业认定范围的项目，不提交评审。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可要求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并提交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专业评审组由知识产权有关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由专家担任，成员 4-6 名，负责对项目进行初评。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由市局知识产权专家库甄选。

第十四条 专业评审组组长由具有评审经验的专家担任，负责主持评审工作，按时提交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优势企业认定项目的评审从评审标准中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组将评审结果报光明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会审，做出推荐优势企业认定决定。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拟资助项目决定进行审核认定，做出拟认定的决定。拟认定决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有异议的，按本评审规则第四章处理；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批准认定。

第十七条 申报认定项目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本年度同类项目的评审。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八条 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在拟资助决定公示期内向光明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受理。异议的提出者必须对所提出的事实和证明文件承担法律责任。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光明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书面异议材料后，应在15日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完成调查、复核工作，及时提出复核意见，并回复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光明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